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金通，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入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

本人具备独立履行职责的能力，除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一、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独立性条件：(一) 本人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 本人不是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三) 本人不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之一；(四) 本人不是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五) 本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六) 本人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个人，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七) 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审计、法律、财务咨询和保荐服务的机构、人员及其主要成员；(八) 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九) 本人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个人，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十) 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审计、法律、财务咨询和保荐服务的机构、人员及其主要成员；(十一) 本人不是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此致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李金通

独立董事(候选人)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李金通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李金通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李金通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

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相关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